

论明代正一道张天师继承制度的演变及其后果

曾 龙 生

提 要：明正统前后，正一道张天师继承制度从兄终弟及制转变为嫡长子继承制。这一“转变”与明代皇权的强制性介入有关。为了处理两次天师位争夺事件，明正统、成化皇帝延引宗法，强制性地确立了张天师的嫡长子继承制。皇权的强制性介入，导致天师直系与旁系决裂。张天师不但难以得到天师旁系的支持，反而屡遭其欺凌。明代皇帝为此不断完善赞教制度、赋予天师祖母或母亲对天师的护持权、颁赐禁约等，以确保张天师的嫡长子继承制能够顺利实行。

曾龙生，厦门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系 2011 级博士研究生。

关键词：正一道 天师继承制度 天师直系 天师旁系 皇权

正一道张天师的继承制度，不仅是正一道传承和管理制度的核心内容，而且是王朝宗教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有关天师继承制度的研究，实有助于深化我们对道教史和王朝史的认识。但对于如此重要的一个论题，学界迄今尚未给予足够的重视，大部分论著都仅仅集中于考证各代天师的生平事迹，而未能进一步探讨各代天师继承所采纳的制度^①；即使有少数论著论及，也因其对历代天师继承方式作了笼统而简单的统计学归纳，认为东汉以来的正一道张天师继承均依据宗法原则，盛行嫡长子继承制，从而忽略了天师继承制度的时代性差异^②。事实上，张天师的嫡长子继承制开始盛行于明正统、成化年间，明正统以前至元代则盛行兄终弟及制，唐宋及此前又盛行父死子继制。后两种继承制度与前者差异甚大：父死子继中天师诸子均有相等的继位资格，这显然与规定天师位必须首先由嫡长子继承的嫡长子继承制有异^③；兄终弟及制更是出现了兄弟之间的同代继承，与强调父子之间异代继承的嫡长子继承制差异更大。因此，正一道张天师继承制度在各个时代均有差异，实不可一概而论。而张天师的嫡长子继承制之所以开始兴盛于明正统、成化年间，是因为皇帝依据宗法，对天师位继承进行了干预。明正统、成化年间，天师府发生了两次天师位争夺事件，争夺者延引兄终弟及制为据。不料皇帝延引宗法，最终把天师位判给上任天师的长子而非其长兄的长子，强制性

地把此前盛行的兄终弟及制转变为嫡长子继承制。皇权的强制性介入，导致天师直系与旁系的决裂。张天师不但难以获得天师旁系的支持，反而屡次遭受天师旁系的欺凌。为了保证张天师嫡长子继承制的顺利实行，维护经由此制度继位的张天师的地位及其权威，明正统以后的皇帝不仅重加利用明太祖设置的赞教制度，赋予天师祖母或母亲对他的护持权，而且屡次颁赐禁约，禁止天师旁系欺辱天师。

一、从兄终弟及制到嫡长子继承制

明初的正一道天师继承制度，直接承元朝而来。在讨论明朝天师继承制度及其转变以前，有必要先明了元朝的天师继承制度。以下是元朝 36 代至 42 代天师的传承世系图：



元朝正一道张天师的传承世系图

资料来源：[元]元明善编，[明]周召续编：《龙虎山志》卷上《人物上》，《中华续道藏》初辑第 3 册，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99 年，第 21—26 页；[明]张宇初编，张国祥续编：《汉天师世家》卷 3，《道藏》第 34 册第 829—835 页。

说明：“宗演 36”：表示第几代天师；|—|、|+|：表示长幼顺序为从左到右；“文烈”：表示无亲子嗣。

从上图可知,元朝首位天师张宗演之后,天师继承皆是采取兄终弟及制。所谓兄终弟及制,指天师位首先以兄终弟及的传承方式在亲兄弟辈中从长兄传至幼弟,然后以叔死侄继的传承方式从幼弟传至长兄之长子,或者以父死子继的传承方式从幼弟传至幼弟之长子,再由幼弟之长子以堂兄弟相传的方式传给长兄之长子,最后在长兄诸子中开启下一轮的兄终弟及。简而言之,天师位首先实行横向的同代继承,然后采取纵向的隔代继承,最后回归横向的同代继承。可见,兄终弟及制首重辈分,次重长幼,以此来确保天师位传承的稳定。^④在以上天师传承世系图中,37代至39代天师之间的传承,是其中一种不太完整的兄终弟及制的实践过程。37代天师张与棣把天师位传给其弟张与材,随后张与材把天师位传给其长子张嗣成。张嗣成逝世之前,本应把天师位传给其堂兄弟张文烈。但很可能是因为张文烈已于8年前去世,且未留下亲子嗣,故张嗣成把天师位传给其弟张嗣德。天师位由此未能回归长兄张与棣一支。39代至42代天师之间的传承,则是一种完整的兄终弟及制的实践过程。37代天师张嗣成把天师位传给其弟张嗣德,张嗣德没有把天师位直接传给长兄张嗣成的长子张正常,而是先把天师位传给其长子张正言,然后再由张正言以堂兄弟相传的方式,把天师位传给张正常。天师位最终回归长兄张嗣成一支。入明以后,元朝张天师继承盛行的兄终弟及制依然留有余绪,明代第二任天师、43代天师张宇初(1361—1410),即传位给他的弟张宇清(1364—1427)。当时他虽然没有亲子嗣,但他已把三弟张宇铨的次子张懋嘉(1395—?)过继其后。^⑤尔后天师继承的兄终弟及制为嫡长子继承制取代,完全依据宗法来传承天师位。但宗法进入天师继承制度,并非源于天师宗族的建构,而是源于皇权的介入。

皇权对天师继承制度的介入,始于天师家族内部的两次天师位争夺事件。第一次天师位争夺事件发生在正统年间。据《明英宗实录》“正统十年(1445)四月癸亥”条记载,此次天师位争夺发生在张懋嘉(1395—?)和张元吉(1435—1475)之间。张元吉为45代天师张懋丞(1387—1444)的嫡孙,因其父张留纲(1415—1435)在张懋丞生前即已过世,故张懋丞试图把天师位传给他。张元吉的族叔祖、43代天师张宇初的继子张懋嘉(1395—?)对此极不赞同,企图与侄孙张元吉争夺46代天师位,不但“劫其所,携金玉诸器物”,而且给朝廷上疏,阻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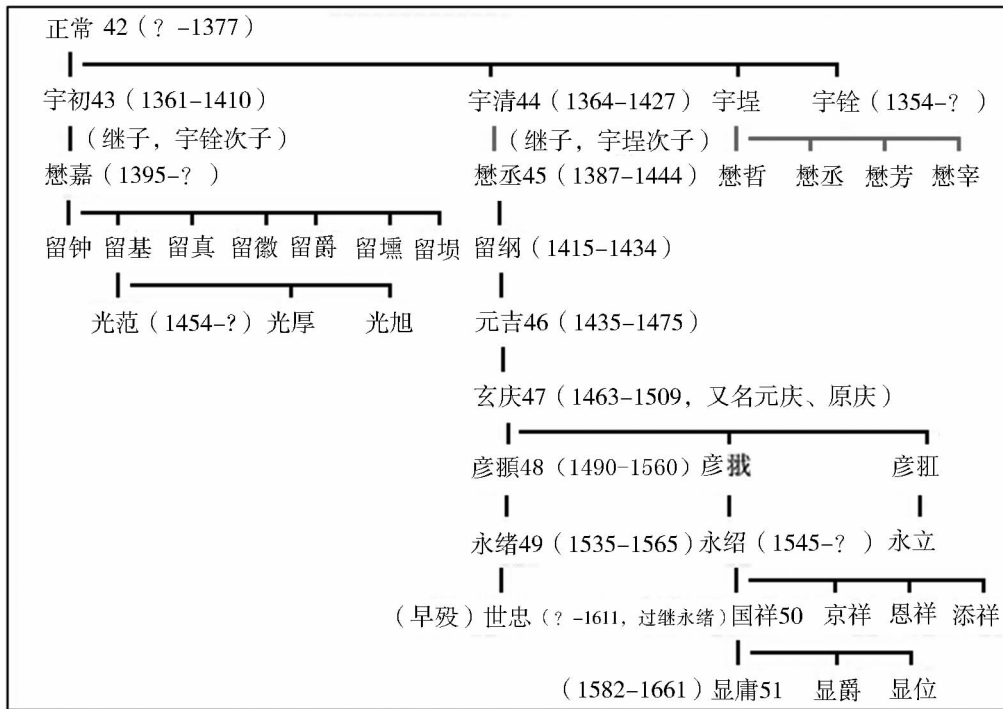
张元吉上京“袭封”。张懋丞之妻随即携嫡孙张元吉偷偷潜入京城。张懋嘉发觉后,似乎有恃无恐,也随即进京,“相与竞于真武庙”,结果惊动了道录司官。张懋嘉遂为法司逮捕。明英宗知晓此事后,非常恼怒,下命杖责张懋嘉,并发配其至朝天宫洒扫祖天师庙。^⑥随后,明英宗召见张元吉,颁诏敕封其为“正一嗣教冲虚守素绍祖崇法大真人”,并命其掌天下道教事。^⑦至于敕封张元吉的理由,明英宗在诏书中称:“尔乃故真人张懋丞嫡长孙,今命继袭祖职。”^⑧即谓张元吉乃是上代天师的嫡长孙,具有继位的优先权。可见,明英宗是按照宗法的嫡长子继承制度,也即当时的皇位继承制度来判别谁更有资格继位。^⑨第二次天师位争夺事件发生在成化八年(1472),张懋嘉的孙子张光范(1454—?),再次与张元吉的儿子张玄庆(又名元庆)争夺47代天师位。明宪宗没有当机立断,而是“下有司勘议”。最后“以玄庆伦序居长”,仍旧按照宗法原则,准张玄庆“承袭”。^⑩

这两次天师位争夺事件表明,因为皇权的介入,导致龙虎山张天师继承制度发生了转变:从兄终弟及制转变为嫡长子继承制。为了更明了此一转变的脉络,有必要参考以下明代正一道张天师的传承世系图。(见下图)

据图可知,第一次争夺天师位事件中的张懋嘉,是43代天师张宇初的继子、45代天师张懋丞的堂兄弟。第二次争夺天师位事件中的张光范,是46代天师张元吉的从兄弟。不管是张懋嘉要求张懋丞传位给他,还是张光范要求张元吉传位给他都是试图以堂兄弟或从兄弟之间的传承方式来继位。这似乎表明,张懋嘉及其孙子张光范都试图依据兄终弟及制来继位。因依据前述兄终弟及制可知,45代和46代天师的传承,正处在兄终弟及制的第三个环节,即根据堂兄弟或从兄弟相传的方式,使天师位回归长兄(张宇初)一支。当然,43代天师张宇初把天师位传给次弟张宇清,张宇清本应把天师位传给三弟张宇埕或幼弟张宇铨,可能因为二弟早逝,最终把天师位传给了自己的继子,也即张宇埕的次子张懋嘉。^⑪因此,43代至45代天师的传承,又不是典型的兄终弟及制。尽管如此,兄终弟及制作为元代形成的天师道“法统”,深深影响着明初的天师继承。虽然前述张懋嘉的奏疏不存,无法得知其争夺天师位的依据;但根据其竟敢公然上疏阻止张懋丞的嫡孙张元吉上京袭位,又敢“相与竞于真武庙”可知,张懋嘉的确是依据兄终弟及制来竞争天师位的。按照兄终弟及制,45代天师

张懋丞就该在此时实行堂兄弟相传，把天师位传给张懋嘉，以使天师位回归长兄一支；而不该采取父死子继，把天师位传给嫡孙张元吉。简而言之，在兄终弟及制中，张懋丞比张元吉更具有资格继承天师位。张懋丞才会在此次天师位争夺的过程中，显得理直气壮，有恃无恐。不料皇权介入，依据宗法的嫡长子继承制判定上代天师的长孙张元吉更有资格继位。张懋丞才在此次争夺天师位事件中败北。而后张光范与张玄庆争夺天师

位，其因果也与此一致。可见，张懋嘉及其孙子张光范分别和张元吉及其儿子张玄庆争夺天师位，实质上反映了两种继承制度之间的冲突，即作为天师道法统的兄终弟及制与作为宗法、皇位继承制度的嫡长子继承制的冲突。宗法之所以能够最终取得胜利，成功地改造法统，是因为皇权高于教权，法统也因此不得不服从宗法。宗法的胜利，最终导致明朝天师继承制度从兄终弟及制向嫡长子继承制转变。



明代正一道张天师的传承世系图

资料来源：[明]张宇初初编，张国祥续编：《汉天师世家》卷3、4，《道藏》第34册第834—843页；[清]张仁晟主修：《留侯天师世家宗谱》卷2《天师世系》，光绪十六年（1890）刊，第50页b—99页b。

说明：“正常42”：表示第几代天师；懋嘉：表示天师位争夺者；留钟：表示无子嗣；|—|：表示长幼顺序为从左到右；┌—┐：表示长幼顺序从右到左。

二、天师直系与旁系的分裂

明正统、成化年间由于皇权的介入，天师继承制度开始发生转变。但皇权的强制性介入，使天师家族付出了沉重的代价。它导致天师家族内部的分裂，确切地说是天师直系与天师旁系的分裂。所谓天师直系，主要包括现任天师及其父亲、亲兄弟、子侄、孙辈等前后几代近亲。天师旁系是相对天师直系而言的，它可能曾经或将来属于天师直系，但因为天师位的旁落而变成了天师旁系。以张懋嘉为例，在42代或40代天师在位时，他及其子孙属于天师直系。当天师位传至45代、46代时，他便从天师直系转变为天师旁系。假若他争夺到了46代天师位，或者他孙子

张光范争夺到了47代天师位，他和他子孙便又处在天师直系之中。总之，天师直系与天师旁系是相对而言的，处在不断变动之中。在明正统以前，天师直系与天师旁系并未发生矛盾，更未出现严重的冲突。而在明代正统、成化年间，天师直系与天师旁系开始分裂，矛盾急速加剧。这与皇权对道统的强制性介入直接相关。因皇权对道统的介入，导致天师继承突然出现了两套制度：嫡长子继承制和兄终弟及制。这两套制度互相冲突，导致天师位争夺者可以各执其据。虽然因为皇权凌驾于教权之上，使得法统暂时屈服于宗法；但天师位争夺者对此极为不甘，始终未曾心服。张懋嘉争夺46代天师位之后，其孙张光范再次争夺47代天师位，即是明证。因皇权的强

孙在龙虎山已无一人留存。天师旁系与天师直系的矛盾，因此而急剧恶化。

三、皇权对天师嫡长子继承制的维护

随着天师直系与天师旁系矛盾的加剧，张天师的嫡长子继承制及经由此方式继位的张天师的地位及其权威，愈来愈仰赖皇权的维护。在皇帝采取的一系列维护措施中，颁赐禁约是其中比较重要的一项。如正统十二年（1447）和嘉靖四十四年（1565）颁布“禁约族属人等侵害敕”，防止年幼的天师被天师旁系欺侮^①；又如天顺元年（1457）、成化二年（1466）与成化二十年（1484）敕禁天师旁系、天师道士等私出符箓，维护天师的符箓专卖权^②。在这些禁约中，皇帝一再强调赞教制度的重要作用。赞教制度创始于明洪武年间，明太祖在天师府设置赞教、掌书各两名，以辅佐天师处理道教事务。赞教、掌书一般由天师从上清宫道士中选拔，然后由国家任命，颁给印信，是为国家配备天师府的官员。^③赞教制度设立以来，其作用似不甚显明。至明正统以后，赞教制度才越发重要。^④因依据嫡长子继承制继位的张元吉及其子嗣张玄庆、曾孙张国祥，嗣教时都还年幼，既无能力掌管天师道或天下道教，又屡受天师旁系的欺辱。唯有在此时，皇帝在诏书中才屡屡强调赞教、掌书的作用。正统十二年（1447）“禁约族属人等侵害敕”即说道：“今赐敕张元吉勉励进修，用承教事。及令道士高缙云、周应瑜为赞教，官彦矩、席克中为掌书，专一辅助张元吉行尔。”^⑤其中明确强调了赞教、掌书在辅佐年幼天师掌教、避免其受天师旁系欺辱时的作用。此后，成化二年（1466）“申禁假造符箓敕”、嘉靖四十四年（1565）“禁约族属人等侵害敕”等诏敕，又对此作了强调。^⑥赞教制度已成为明正统以后皇帝维护天师权威的重要制度。

在这些禁约中，皇帝也一再强调了天师母亲或祖母的重要作用，赋予其对天师的护持权。正统十二年（1447）和嘉靖四十四年（1565）“禁约族属人等侵害敕”，即分别敕谕张元吉的祖母“温静柔顺玄君董氏”和50代天师张国祥的母亲“静和元君徐氏”“管理内事”，“外事”则由赞教、掌书“佐理”。若是天师旁系等欺凌天师，轻则听任其呈告抚按司府等官究办，重则听任其上奏皇帝拿问；若是赞教、掌书有欺凌天师的违法行为，也听凭处置。^⑦可见，天师母亲、祖母在天师年幼时，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正因如此，明正统以后的皇帝才对天师屡次赐婚，把朝

廷重臣之女许配给天师。如成化十三年（1477），明宪宗把成国公朱仪之女许配给47代天师张玄庆；嘉靖三年（1524），明世宗诏48代天师张彦颢（1490—1560）聘安远侯柳文之女为继室；嘉靖二十九年（1550），明世宗诏49代天师张永绪（1535—1565）聘定国公徐延德女为妻；万历五年（1577），明神宗敕50代天师张国祥（？—1611）聘驸马都尉谢诏之女为妻。^⑧接连四代天师都被皇帝赐婚。前述50代天师张国祥的母亲“静和元君徐氏”，即是嘉靖十九年赐婚的定国公徐延德之女。此外，皇帝还诏准现任天师提前“致仕”，随即又诏准其年幼的子嗣袭教。^⑨在明正统46代天师张元吉之前，各代天师都一直掌教至逝世，并无提前退让之事。但自张元吉之后，47代天师张玄庆、48代天师张彦颢（1490—1560）、51代天师张显庸（1582—1661）都提前退让，请求皇帝敕封其年幼的子嗣袭教。这明显是现任天师利用皇帝的权威，在生前确保年幼的子嗣能够顺利继位，以避免天师旁系在其死后与其子嗣争夺天师位。皇帝似乎知晓此义，一概诏准。通过这些方式，皇帝终于成功地改造了道统，使嫡长子继承制在明正统以后顺利进行。

结 论

综上所述，本文可以得出以下几点结论：首先，明代正统前后，正一道天师继承制度发生了从兄终弟及制向嫡长子继承制的转变。此转变源于明正统、成化年间的两次天师位争夺事件，争夺者延引兄终弟及制为据。针对这两次天师位争夺事件，皇帝均延引宗法或皇位继承制度，强制性地把天师位判给上任天师的长子而非其长兄的长子，确立了天师的嫡长子继承制。其次，由于皇帝对天师继承制度的强制性转变，使得天师直系与天师旁系决裂。明正统以前，兄终弟及制而非嫡长子继承制才是天师道的法统，天师位争夺中延引兄终弟及制为据的败北者，也即本该由兄终弟及制继位的一方，因此心怀不满。他们在此后由于天师位的旁落而成为天师旁系，屡次欺凌年幼的天师。年幼的天师长大后，对天师旁系大加报复。天师直系与天师旁系由此势不两立，难以在明中叶联合做宗族。^⑩最后，为了保证张天师嫡长子继承制的顺利实行，维护经由此制度继位的天师的地位和权威，明正统以后的皇帝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其中包括重加利用明太祖设立的赞教制度，赋予天师府的赞教、掌书更多的权力；颁赐禁约，禁止天师旁系（“族属”）欺辱年

幼的天师；赐婚天师，赋予天师母亲或祖母对天师的护持权，以及对赞教、掌书的监督权；诏准现任天师提前“致仕”，以及下任天师提前袭封等。这些措施有效地保证了明正统以后嫡长子继承制的顺利实行。

（责任编辑：魏昌）

- ① 参见傅勤家著：《中国道教史》，《民国丛书》第 1 编，上海：上海书店，1989 年，第 13 册第 82—94 页；孙克宽编撰：《元代道教之发展——宋元道教之发展下册》，台中：私立东海大学，1968 年，第 1—74 页；柳存仁著：《题免得龛藏汉天师世系赞卷》，柳存仁著：《和风堂文集》上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年，第 677—713 页；卿希泰主编：《中国道教史》（修订本）卷 3，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6 年，第 282—285、435—442 页；黄兆汉：《明代的张天师》，黄兆汉著：《道教研究论文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88 年，第 9—38 页；王见川著：《张天师之研究：以龙虎山一系为考察中心》，台北：国立中正大学历史研究所 2003 年博士论文；等等。
- ② 参见庄宏谊著：《明代道教正一派》，台北：台湾学生书局，1986 年，第 37—43 页；张继禹著：《天师道史略》，北京：华文出版社，1990 年，第 136—137 页；肖云忠：《正一道天师传承制度初探》，《宗教学研究》2007 年第 1 期。
- ③ 唐宋及此前盛行父死子继制的证据有二：一是北宋 30 代天师张继先（1092—1126）《传天师与弟青词》所谓“昔三天（按：代指祖天师张道陵）之后，父往而子来”；二是明初 43 代天师张宇初《汉天师世家》所载张道陵过逝时告诫嗣师张衡之语：“世世一子，绍吾之位。”这两条资料表明汉代至宋代，天师位由天师诸子当中的“一子”继承，天师诸子具有相等的继位资格。换句话说，汉宋之间的张天师继承盛行父死子继制，而非嫡长子继承。因此，宋代才出现长子与次子继位并存的情况。参见 [北宋] 张继先：《传天师与弟青词》，[明] 张宇初编：《三十代天师虚靖真君语录》卷 1，《道藏》，文物出版社、上海书店、天津古籍出版社联合出版，1988 年，第 32 册第 370 页；[明] 张宇初编，[明] 张国祥续编：《汉天师世家》卷 2，《道藏》第 34 册第 822 页。
- ④ 有关兄终弟及制的研究，参见 [美] 巴菲尔德著，袁剑译：《危险的边疆：游牧帝国与中国》，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1 年，第 265—267 页。
- ⑤ 有关张懋嘉过继张宇初之事，时人大多知悉。明弘治十二年（1499）的进士江潮，在给张懋嘉的七子张留坝（1443—1510）写作《蓬庵公墓志铭》（1510）时说“真人讳宇初者生懋嘉，年幼未袭”，以为张懋嘉是张宇初的嫡子，只因年幼未能继位。参见 [明] 江潮：《蓬庵公墓志铭》，[清] 张仁最主修：《留侯天师世家宗谱》卷 4《艺文志》，光绪十六年（1890）刊，第 33 页 a。
- ⑥ 《明英宗实录》卷 128，“正统十年四月癸亥”条，《明实录》，上海：上海古籍书店，1983 年，第 16 册第 2559 页。
- ⑦ [明] 张宇初编，张国祥续编：《汉天师世家》卷 4，《道藏》第 34 册第 838 页。
- ⑧ 《明英宗实录》卷 128，“正统十年四月戊辰”条，《明实录》第 16 册第 2561 页。
- ⑨ 有关明代的皇位继承制度，参见 [明] 朱元璋：《皇明祖训》，《四库全书存目丛书》，济南：齐鲁书社，1996 年，第 264 册第 179、182 页。相关的研究，参见尤淑君著：《名分礼秩与皇权重塑：大礼仪与嘉靖政治文化》，台北：政治大学历史系，2006 年，第 29—172 页。
- ⑩ 《明宪宗实录》卷 102，“成化八年三月丁巳”条，《明实录》第 24 册第 1993 页。
- ⑪ 有关张宇清立张懋丞为继子之事，《明宣宗实录》有所记载：“懋丞，故真人宇清之侄。宇清无子，以懋丞嗣。行在礼部为之请封，故从之。”参见《明宣宗实录》卷 39，“宣德三年三月戊子”条，《明实录》第 10 册第 968 页。
- ⑫⑬ [明] 张国祥辑：《皇明恩命世录》卷 6《（正统十二年）禁约族属人等欺害敕》，《道藏》第 34 册第 799、799 页。
- ⑭ [明] 张国祥辑：《皇明恩命世录》卷 6《（天顺元年）禁诸人私出符篆敕》，《道藏》第 34 册第 800 页。
- ⑮ 《明宪宗实录》卷 66，“成化五年四月戊午”条，《明实录》第 23 册第 1325—1327 页。
- ⑯ [明] 沈德符撰：《万历野获篇》补遗卷 4《释道·真人张元吉》，北京：中华书局，1959 年，第 3 册第 42 页。
- ⑰ [光绪]《留侯天师世家宗谱》卷 1《凡例》载：“是谱详序本房，其各房及迁各祖，特纪其源而不序其支也。”也可证明张懋嘉派下第 42 世中不知去向者，大多已外迁。参见 [清] 张仁最主修：《留侯天师世家宗谱》卷 1《凡例》，第 5 页 a。
- ⑱⑲ [明] 张国祥辑：《皇明恩命世录》卷 6《（正统十二年）禁约族属人等欺害敕》、卷 9《（嘉靖四十四年）禁约族属人等侵害敕》，《道藏》第 34 册第 799、813 页。
- ⑳ 参见 [明] 张国祥辑：《皇明恩命世录》卷 6《（天顺元年）禁诸人私出符篆敕》、《（成化二年）申禁假造符篆敕》，卷 7《（成化二十年）申禁假造符篆敕》，《道藏》第 34 册第 800—803 页。
- ㉑ 《明太祖实录》卷 34，“洪武元年八月甲戌”条，《明实录》第 1 册第 602 页；[清] 张廷玉等修：《明史》卷 74《志第五十·职官三》，北京：中华书局，1974 年，第 6 册第 1817 页。
- ㉒ [乾隆]《龙虎山志》考证明代赞教、掌书留有姓名者，皆自明正统年间始。参见 [清] 娄近垣编撰，张玮、汪继东校注：《龙虎山志》卷 8《爵秩·府僚附》，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6 年，第 109 页。
- ㉓ [明] 张国祥辑：《皇明恩命世录》卷 6《（成化二年）申禁假造符篆敕》、卷 9《（嘉靖四十四年）禁约族属人等侵害敕》，《道藏》第 34 册第 801—802、813 页。
- ㉔ [明] 张国祥辑：《皇明恩命世录》卷 7《（成化十三年）旨聘成国公朱仪之女为配》，卷 9《（嘉靖三年）诏聘安远侯柳文之女为继室》、《（嘉靖二十九年）诏聘定国公徐延德女为配》，《道藏》第 34 册第 802、805、811 页；[清] 张仁最主修：《留侯天师世家宗谱》卷 1《纶言恩命录》下帙，第 56—57 页。
- ㉕ [明] 张国祥辑：《皇明恩命世录》卷 7《（弘治十五年）赐准致仕敕》、卷 9《（嘉靖二十八年）敕正一人张彦猷携嗣子入朝》，《道藏》第 34 册第 803—804、810 页；[清] 娄近垣编撰：《龙虎山志》卷 6《天师世家·五十一代显庸》，第 62 页。
- ㉖ 有关明代天师家族的建构，有待另文详论。